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贯彻落实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配合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权限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组织实施并管理“菜篮子工程”，组织、协调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

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牧草、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的许可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负责动物诊疗的许可。

（九）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我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

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权限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开发、特色产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农业机械化项目；组织、指导、监督农牧业机械化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审验及异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市场、作业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渔政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责权限内核发捕捞许可证。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四）配合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我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业务科、农检中心、畜牧兽医站。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编制数 19，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 18 人，增加 8 人；退休 15 人，增加 8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01.3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5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045.7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5.7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45.7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99.80	支出总计	1099.8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	216.00	206.00	206.00								1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16.00	206.00	206.00								1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 支出	362.63	232.60		232.60							130.0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	362.63	232.60		232.60							130.0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099.80	388.77	71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49.03	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3	49.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0	1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8	34.88	
213			农林水支出	1045.77	339.74	706.03
213	01		农业农村	467.15	339.74	127.4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97.71	97.7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42.03	242.0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96		5.9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5.30		5.3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0.96		0.96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70		104.7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8		10.4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6.00		21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16.00		21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2.63		362.6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2.63		362.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95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54.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9.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05.05	905.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4.07	支 出 总 计	954.07	954.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954.07	388.77	56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9.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3	49.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0	1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8	34.88	
213			农林水支出	905.05	339.74	565.30
213	01		农业农村	466.45	339.74	126.7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97.71	97.7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42.03	242.0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96		5.9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60		4.6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0.96		0.96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70		104.7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8		10.4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6.00		206.0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6.00		20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2.60		232.6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2.60		232.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388.77	354.65	3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47	340.47	
301	01	基本工资	82.86	82.86	
301	02	津贴补贴	42.93	42.93	
301	03	奖金	71.44	71.44	
301	07	绩效工资	44.51	44.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8	34.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9	18.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6	4.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22	28.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5	1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2		34.12
302	01	办公费	1.48		1.48
302	05	水费	0.13		0.13
302	06	电费	2.46		2.46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07	邮电费	0.84		0.84
302	08	取暖费	2.07		2.07
302	11	差旅费	1.30		1.30
302	16	培训费	1.77		1.7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1.18		1.18
302	29	福利费	5.42		5.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		3.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1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9	14.19	
303	02	退休费	14.15	14.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65.30		456.00	109.30							
213			农林水支出		565.30		456.00	109.30							
213	01		农业农村		126.70		17.40	109.3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3】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 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 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5.96		5.9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100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4.60			4.6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乌财农【2023】99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 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 通知	0.96		0.9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乌财农【2023】9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104.70			104.7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消化 2023 年暂付款	10.48		10.4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6.00		20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乡村振兴区级配套经费	206.00		20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2.60		232.6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119.60		119.6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70.00		7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	33.00		3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知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51	3.5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46	3.4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	3.4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5.73	145.73			145.73				
《乌财金【2023】4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50.00	50.00			50.00				
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乌财行【2023】61号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5.00	5.00			5.00				
乌财金【2023】24号关于结算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8.00	18.00			18.00				
乌财农【2023】104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	0.70	0.70			0.70				
乌财农【2022】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4	0.004			0.004				
乌财金【2022】1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62.03	62.03			62.0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99.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54.0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5.7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45.77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109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1.30 万元，占 54.67%，比上年预算减少 50.12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52.77 万元，占 32.08%，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34 万元，增长 74.27%，主要原因年初追加年度考核奖以及下达农业保险、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5.73 万元，占 13.25%，比上年预算减少 4792.25 万元，下降 97.05%，主要原因是融通公司 4800.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今年未结转。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099.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8.77 万元，占 35.35%，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2 万元，增长 126.36%，主要原因是将区畜牧兽医站预算纳入农业农村局预算中。

项目支出 711.03 万元，占 64.65%，比上年预算减少 4909.06 万元，下降 87.35%，主要原因是减少融通公司 4800.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4.0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905.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农业）、事业运行（农业）、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

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其他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54.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8.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2 万元，增长 126.36%，主要原因是将区畜牧兽医站预算纳入农业农村局预算中。

项目支出 56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80 万元，下降 17.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区级配套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3 万元，占 5.14%。

2. 农林水支出（类）905.05 万元，占 9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对应退休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327.18%，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退休人

员，对应退休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6万元，增长112.42%，主要原因是将区畜牧兽医站预算纳入农业农村局预算中，人员增加，保险费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4万元，增长22.66%，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46万元，增长233.51%，主要原因是将区畜牧兽医站10人预算纳入农业农村局，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5.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22.1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金额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4年预算数为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0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是核减草原奖补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产权制度改革相关费用。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区级配套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60 万元，增长 158.44%，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农业保险保费。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8.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配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水区委编委【2021】5号）文件、《关于印发〈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细则（实行）〉的通知》（新党农领办【2021】38号）

预算安排规模：2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06.00 万元用于支付我区衔接项目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消化 2023 年暂付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水区委编委【2021】5号）文件、《关于印发〈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细则（实行）〉的通知》（新党农领办【2021】3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0.48 万元用于支付我区开展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0.96 万元用于我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3】10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4.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发放

补贴范围：辖区购买农机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购买农机人员，进一步推进农机推广

（五）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3】9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4.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我辖区农牧民草原奖补资金104.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272户

补贴标准：草原禁牧标准每亩6.00元、草原平衡标准每亩2.50元

补贴范围：承包草场牧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上报-审核-汇总-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农牧民，生态持续恢复。

（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

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5.96万元用于动物防疫等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7人

补贴标准：每人0.85万元

补贴范围：工资补贴

补贴方式：发放工资

发放程序：银行转账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兽医站防疫员，提高个人收入。

（七）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

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70.00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投保情况补贴

补贴标准：中央补贴 300.00 元、自治区补贴 180.00 元、实际补贴 60.00 元、区级补贴 30.00 元

补贴范围：投保的农牧民

补贴方式：农牧民自行向承保公司按总金额 5%缴费，剩余部分待验收结束后分别由中央级、自治区级、市级、区级补贴资金支付。

发放程序：不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投保的农牧民，保障农户财产安全。

(八) 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33.00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投保情况补贴

补贴标准：中央补贴 300.00 元、自治区补贴 180.00 元、实际补贴 60.00 元、区级补贴 30.00 元

补贴范围：投保的农牧民

补贴方式：农牧民自行向承保公司按总金额 5% 缴费，剩余部分待验收结束后分别由中央级、自治区级、市级、区级补贴资金支付。

发放程序：不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投保的农牧民，保障农户财产安全。

（九）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19.60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投保情况补贴

补贴标准：中央补贴 300.00 元、自治区补贴 180.00 元、实际补贴 60.00 元、区级补贴 30.00 元

补贴范围：投保的农牧民

补贴方式：农牧民自行向承保公司按总金额 5%缴费，剩余部分待验收结束后分别由中央级、自治区级、市级、区级补贴资金支付。

发放程序：不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投保的农牧民，保障农户财产安全。

（十）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0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当年实际投保情况补贴

补贴标准：中央补贴 300.00 元、自治区补贴 180.00 元、实际补贴 60.00 元、区级补贴 30.00 元

补贴范围：投保的农牧民

补贴方式：农牧民自行向承保公司按总金额 5%缴费，剩余部分待验收结束后分别由中央级、自治区级、市级、区级补贴资金支付。

发放程序：不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投保的农牧民，保障农户财产安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116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 年年初也未安排，导致上下年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

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5.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5.7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一）《乌财金【2023】4 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5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补贴比例向承保单位支付我区东部三个村农牧民购买农业保险保费。

（二）.乌财农【2023】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我区 2023 年衔接项目开展情况，向开展项目单位支付费用。

（三）乌财行【2023】6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驻涝坝沟村访惠聚开展各项活动经费。

（四）乌财金【2023】24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补贴比例向承保单位支付我区东部三个村农牧民购买农业保险保费。

（五）乌财农【2023】10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 0.7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补贴标准，按照我区实际

情况发放花生种植补贴。

（六）乌财农【2022】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补贴比例向我区牧民发放草原奖补资金。

（七）乌财金【2022】19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62.03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补贴比例向承保单位支付我区东部三个村农牧民购买农业保险保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8 万元，增长 176.50%，主要原因是将区畜牧兽医站预算纳入农业农村局，相关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90.00 平方米，价值 9.00 万元。

2.车辆 5 辆，价值 8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5.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2.9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6.88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16.8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099.8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5.3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村农业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能处振兴局）			
单位联系人		阿丽达		联系电话：	13999422784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农业文旅融合发展方面:1. 预测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7%，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2. 计划种植玉米 370 亩以上，2024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3400 亩以上;3. 完成黄牛改良 300 头、蔬菜种植面积 450 亩，各类牲畜出栏达 2.36 万头以上，家禽出栏达 2 万羽以上;4.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地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1. 发挥科技特派员“土专家”作用，为东部三村各选派 1 名科技特派员，手把手教授村民科学技术，提高农牧业产量;2. 加强对各部门领导干部、村“两委”开展“三农”业务培训;3. 加强农村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专家随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60%以上。三、坚决守住脱贫成果方面:1. 坚持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及时发现监测对象，精准制定各项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三保障”和住房、饮水安全保障;2. 推动农民就业创业服务，持续优化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结构和质量，依托水磨沟区技工学校、农牧民夜校等，对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全年开展技能培训达 500 人次以上;3.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推进乡村休闲产业发展，做优做精乡村旅游、蔬菜采摘等特色产业，依托大田地快乐家庭农场、尹+亲家庭农场等特色采摘园，积极发展“万企帮万村”“认种田”等经营模式，发展全程托管、庭院经济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352.77	
			本级资金	601.3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45.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农产品定性定量检测年度目标	>300 批次	《2023 年农产品监测任务调整和 2024 年监测任务预分配方案》(乌衣(2023)141 号)	20
		2024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3400 亩	水磨沟区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报告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合计 采样点位	=58 个	《关于开展自治区 第次全国土壤普查 的通知》（新政发 (2022)65 号）、《乌 鲁木齐市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工作实 施方案	20
	质量指标	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度	≥90%	《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 2023 年动物疫 病免疫计划》的通 知》（乌重动防办 (2023)2 号)	20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关于印发《乌鲁木 齐市 2023 年动物疫 病免疫计划》的通 知》（乌重动防办 (2023)2 号)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配套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	其中：财政拨款	2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为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同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已下达资金情况，206万元配套经费中，有154万元用于我区计划实施开展的3个衔接资金项目（一）石人农场河道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单位：石人子沟街道）、（二）石人子沟村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区建设局）、（三）石人子沟村智慧农业观光示范园项目（一期）（建设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目前，3个衔接资金项目均已完成立项批复，正在进行设计、造价等相关单位的招标程序；52万元用于2022年衔接项目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衔接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2022年衔接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5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衔接项目费用	<=1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2022年衔接项目费用	<=5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收入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消化2023年暂付款			项目负责人		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8	其中：财政拨款	10.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农牧民可支配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清产核资和年报统计工作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产权制度（清产核资）工作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产核资和年报统计工作费用尾款	=2.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清产核资工作费用尾款	=1.8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平均费用	=3.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金额 348.82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所以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6日